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4年3月4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4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​​动的正常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对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。现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，确认公司向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